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44號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58號

聲請人 即

相對人 丙○○

非訟代理人 呂秋趙律師

相對人 即

聲請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淑文為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程序監理人，並由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拾日內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各新臺幣壹萬玖仟元。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涉及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而未成年子女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為保護其最佳利益，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次查，黃淑文為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推薦、司法院列冊之程序監理人人選，具有性別平

01 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為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
02 當人員，茲徵詢兩造、被選任人意見後，爰選任其為未成年
03 子女之程序監理人。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吳念樵